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JZCG2020000406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1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3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9
2. 合格的供应商	39
3. 保密	4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0
5. 踏勘现场	41
6. 询问	41
7. 偏离	41
8. 履约担保	4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10. 采购文件	4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3
12. 响应报价	4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6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17. 质疑	47
18. 投诉	4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0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51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1
2. 开启响应文件	51
3. 谈判小组	51
4. 评审程序	53
5. 评审	53
6. 澄清有关问题	54
7. 谈判	54
8. 成交	55
10. 响应无效	58
11. 废标	5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9
13. 违法违规情形	60
14. 违规处理	61
第七章 纪律要求	6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62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6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2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3
1. 签订合同	63
2. 追加合同金额	63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4
4.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采购人：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楼 13 楼

联系方式：82289059

采购代理机构：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市扬州支路 308 号

联系方式：0532-82205307

### 二、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CG2020000406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741000 元，其中：第一包 6741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3、投标人所投产品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床旁血滤机、高端呼吸机、呼吸机、床旁血气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凝仪、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生物安全柜、除颤仪、多功能监护仪、心肺复苏机、电动吸引器、输液泵、微量注射泵、可视电子喉镜、心电图机、电子血压计，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的，须具有所投产品“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的电子文档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

4、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开标时提供授权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5、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采购需求：

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 五、获取采购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第 2 开标室）

####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姜建鹏

联系方式：82289059

联系人（代理机构）：惠铭艳 王文强

联系方式：0532-8220507

####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踏勘地点：_____</p>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_____</p>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料	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p>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谈判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p>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u>床旁血滤机、床旁血气分析仪为进口产品。</u>
18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9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0 元）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p>在谈判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_5_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
26	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p>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

		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9.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zggzyjyzx.gov.cn/，下同）上发布。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3、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

		招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4、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5、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6、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3	投标人所投产品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床旁血滤机、高端呼吸机、呼吸机、床旁血气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凝仪、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生物安全柜、除颤仪、多功能监护仪、心肺复苏机、电动吸引器、输液泵、微量注射泵、可视电子喉镜、心电图机、电子血压计，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的，须具有所投产品“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电子文档	投标人所投产品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床旁血滤机、高端呼吸机、呼吸机、床旁血气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凝仪、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生物安全柜、除颤仪、多功能监护仪、心肺复苏机、电动吸引器、输液泵、微量注射泵、可视电子喉镜、心电图机、电子血压计，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的，须具有所投产品“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扫描件的电子文档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电子文档）	是
4	授权书	电子文档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资格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开标时提供授权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是
5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是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	是
7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8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 ●一、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1台）

##### 1、主机系统性能

1.1 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1.2  $\geq 15$ 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逐行扫描，显示器可独立于主机进行角度调节

1.3 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geq 2$ 个

1.4 数字多波束合成器

1.5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及菜单，可选多种语言

1.6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7 谐波成像单元，可用于所有探头

1.8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1.9 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10 方向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1.11 PW 脉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2 三维成像单元
- 1.13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
- 1.14 频率复合成像
- 1.15 空间复合成像
- 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
- 1.17 线阵探头具有梯形扩展成像功能
- 1.18 线阵探头二维视野角度独立偏转
- 1.19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 1.20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二维、彩色血流及频谱多普勒
- 2、测量、分析及报告：
  - 2.1 一般测量：
  - 2.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 2.3 泌尿测量包、小器官测量包、心脏测量包、血管测量包
- 3、图像存储、电影回放及病案管理单元：
  - 3.1 支持实时单帧存储
  - 3.2 内置硬盘 $\geq 450G$
  - 3.3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4、连通性要求：
  - 4.1 支持网络连接
  - 4.2 支持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5、主机支持锂电池独立供电
- 6、技术参数及要求：探头规格
  - 6.1 配置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心脏探头
    - 6.1.1 阵元：最大有效阵元数 $\geq 128$  阵元
    - 6.1.2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频率带宽 2.0-12.0MHz
    - 6.1.3 二维、谐波、彩色方向图 $\geq 12$  段变频
    - 6.1.4 凸阵探头：厂家自行描述
    - 6.1.5 线阵探头：厂家自行描述
    - 6.1.6 相控阵探头：厂家自行描述
  - 6.2 二维灰阶主要参数：
    - 6.2.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焦点 $\geq 11$  个
    - 6.2.2 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24$ ，多波束信号并行处理
    - 6.2.3 每帧最高扫描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256 灰阶
    - 6.2.4 增益调节 $\geq 250dB$ ，B/M/CFM/PW 可独立调节
    - 6.2.5 TGC 分段调节 $\geq 8$  段，LGC $\geq 2$  段
    - 6.2.6 动态范围 $\geq 260$  dB，可视可调
    - 6.2.7 伪彩图谱 $\geq 10$  种
    - 6.2.8 系统最大显示深度 $\geq 320mm$
  - 6.3 彩色多普勒主要参数：
    - 6.3.1 显示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等
    - 6.3.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15^\circ$
    - 6.3.3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
7.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 7.1 显示方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 7.2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8\text{m/s}$
- 7.3 最小测量速度，非噪声信号： $\leq 1\text{mm/s}$
- 8、其他配置以及商务要求
- 8.1、配置专业台车

## 二、床旁血滤机（3台）

序号	设备综合参数要求
功能要求：操作简便的适用于肾脏替代治疗和血浆治疗的多功能机器（CRRT）。	
1	电击防护类型 安全级数 I ；电击防护程度 带有 CF 标记。
2	标配后备电池：停电后能维持体外循环 $\geq 15$ 分钟。
3	平衡系统：四个高精度的结实有力的天平。具有 30 秒的警报延迟功能和天平多次自动校正功能。更换液体不需中断治疗。
4	一体化的肝素泵：肝素的用量自动计算在治疗总量中，无需人工干预。
5	除去肝素泵，有四个蠕动泵，有醒目的颜色标识，选择不同的泵适用于不同的治疗。 血液流量： 10-500ml/min $\pm 10\%$ 置换液流量： 10-160ml/min，可调节 透析液流量： 10-70ml/min，可调节 血浆置换率： 10-50ml/min，可调节 超滤率： 0-100ml/min，可调节
6	加温系统：可以分别给置换液和透析液同时加温。 置换液温度可至 39℃； MPS 期间最高 37℃； 透析液温度可至 39℃；
7	提供广泛的治疗：七种成人模式（CVVH、CVVHD、CVVHDF、HV-CVVH、SCUF、MPS、HP）和儿童模式均为标配。且在治疗中可随意转换治疗模式。
8	灵活选择前稀释或后稀释。在 HV-CVVH 时能在前稀释和后稀释中同时进行。
9	盒式管路系统安装使用方便。管路和滤器独立包装，根据治疗模式灵活选择搭配。
10	特性：高分辨率的液晶显示彩屏（ $\geq 10.4$ 英寸）； 数据记忆力：某一次治疗的所有记录可持续保持 48 小时；

	版面提示操作步骤、管路安装指南及异常情况的在线帮助功能。
11	体外血液循环和防护系统： 动脉压监测显示范围：-280~+300mmHg 静脉压监测显示范围：-80~+500mmHg 跨膜压监测显示范围：-60~+520mmHg 滤器前压监测范围：0~+750mmHg
12	空气检测器：超声波检测加上静脉夹处的光学检测，灵敏度因液平、气泡或微小泡沫而下降。
13	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在最大滤过液流量时，≤0.5ml/min 血漏（HCT=32%）
14	可提供可复用的废液袋
15	CI-CA(局部枸橼酸抗凝)模组成为唯一的一体化局部抗凝的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仪

●三、高端呼吸机（2台）

1	基本特征
1.1	国际知名品牌
1.2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最新机型，中文操作界面。
1.3	≥15英寸独立彩色 TFT 触摸操作控制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
1.4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可提供 3 种环图，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1.5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1.6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1.7	气动电控呼吸机，外置空压机供气方式。
1.8	配备空压机空气气源，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
1.9	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1.10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1.11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20 张截屏文件）。
1.12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或不可拆卸，可拆卸式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1.13	呼气阀组件内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流量传感器使用长寿命或保障 5 年使用量。
1.14	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50L/min）和氧浓度。

1.15	具备动态肺视图，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并实时显示其趋势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2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和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
2.3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增氧、吸痰程序，NIF、PEEPi 及 P0.1 测定
2.4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灵敏度设置为【Auto】，自动调节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或者在 5%~80%范围内手动灵活调节。或触发灵敏度：0.2-15Lpm，流速触发值能直接设定并显示数值。
2.5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的设置及监测功能。
3	设置参数
3.1	容控下设定潮气量：20ml—2000ml，可选 2ml
3.2	呼吸频率：1-98/min
3.3	吸气流速：6-120L/min
3.4	SIMV 频率：1-60/min
3.5	吸/呼比：4:1—1:9
3.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3.7	吸气压力：1--95 cmH2O
3.8	压力支持：0—80cmH2O
3.9	PEEP：0~50 cmH2O
3.1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或 OFF
3.11	氧浓度：21—100vol.%
3.12	叹息功能：有
4	监测参数
4.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泄漏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5	可选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
4.6	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4.7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可选 V-CO2 曲线，4 种呼吸环监测。
4.8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的监测。
4.9	可监测参数≥96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5	报警参数
5.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5.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气道压力：过高报警，每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自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EtCO2：过高/过低报警，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智能识别呼吸管路脱落、泄露、阻塞，关键器件故障，电源、气源中断报警，电池低压报警。
6	其他功能
6.1	便利的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6.2	能够和主流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7	每台配置

7.1	台车 一套
7.2	湿化器 一套
7.3	静音空压机（可接直流电）
7.4	每台配置可重复消毒呼吸回路、鼻塞管、模拟肺、各一套（每套带加热导丝）。

## 四、呼吸机（8台）

### 1 基本特征

- 1.1 国际知名品牌，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三甲医院装机多。
- 1.2 采用 $\geq 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280\*800。
- 1.3 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
- 1.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 1.5  $\geq 120$  分钟内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1.6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 1.7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 1.8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1.9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1.10 可选配旁流或主流 CO<sub>2</sub>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sub>Daw</sub> 和肺泡通气量 V<sub>talv</sub>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sub>2</sub> 环图
- 1.11 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 11 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移动转运。

### 2 呼吸模式及功能

- 2.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 2.2 其他功能：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PEEP<sub>i</sub> 及 P<sub>0.1</sub> 测定，监测参数的 $\geq 72$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2.3 具有 PRVC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配无创通气模式。
- 2.4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可以将【呼气触发】设置为【Auto】，通过对波形特征的抽取和分析，自适应算法动态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 2.5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具有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 2.6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sub>Ve</sub>/IBW）监测功能

### 3 设置参数

- 3.1 容控下设定潮气量：20ml—2000ml
- 3.2 呼吸频率：1-80 次/min
- 3.3 SIMV 频率：1-50 次/min
- 3.4 吸/呼比：4:1—1:4
- 3.5 最大峰值流速： $\geq 200$ L/min
- 3.6 吸气压力：5—80 cmH<sub>2</sub>O
- 3.7 压力支持：0—80cmH<sub>2</sub>O
- 3.8 PEEP：OFF, 1—35 cmH<sub>2</sub>O

- 3.9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cmH<sub>2</sub>O
- 3.1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 3.11 氧浓度：21—100%
- 3.12 叹息功能：有

#### 4 监测参数

- 4.1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4.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4.6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 4.7 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
- 4.8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
- 4.9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

#### 5 其他功能

- 5.1 便利的锁屏功能
- 5.2 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 5.3 提供直流（12V）和交流两种供电方式
- 5.4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5.5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监护上，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 6 每台配置

- 6.1 每台配台车一套，湿化器一套；
- 6.2 配重复性使用呼吸回路、鼻氧管、无创面罩各一套；
- 6.3 配婴幼儿模块一个，无创通气模式和高流量氧疗功能各一套；
- 6.4 配可重复消毒吸气阀、呼气阀各两套。

#### 五、床旁血气分析仪（1台）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技术特征
1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进口品牌
2	实测参数	pH, pCO <sub>2</sub> , pO <sub>2</sub> , cCa <sup>2+</sup> , cCl <sup>-</sup> , cK <sup>+</sup> , cNa <sup>+</sup> , cGlu, cLac, ctHb, sO <sub>2</sub> , F02Hb, FMetHb, FCOHb, FHHb, FHbF, ctBil 等 17 项实测参数
3	计算参数	pH(T), pCO <sub>2</sub> (T), cHCO <sub>3</sub> <sup>-</sup> (P) 等 45 项以上计算参数
4	方法学	电流计、电位测定法和电导测定微电极技术, 分光光度法
5	样本类型	全血样本, 注射器、毛细导管或安瓿瓶, 无须适配器
6	样本体积(全参数)	65μl
7	进样方式	自动进样, 无须适配器
8	测试速度(全参数)	35 秒, 每小时≥44 个样本
9	规格/测试数	带血氧及不带血氧测试卡, 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 测试规格包括 100 人份、300 人份、600 人份和 900 人份
10	定标	无须执行定标设置, 系统会根据分析仪状态自动执行定标
11	质控要求	内置自动质控且支持外部及第三方质控
12	质控分析	提供质控结果, Levey-Jennings 质控图(与以往结果对比进行误差分析)
13	数据存储	患者检测结果≥1900 条, 事件记录≥5000 条, 定标结果≥1000 个。无限量登录号码, 数据 U 盘下载
14	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	8.4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 XP 操作界面, 内置条码阅读器、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 可外接键盘、鼠标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
15	耗材类别与更换	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 更换步骤简单, 无须其它维护工作

#### 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

- 1 仪器类型：全自动、分立式、随机任选式生化分析仪
- 2 分析速度：比色恒速≥600T/H, 选配 ISE 速度≥700T/H
- 3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80 个
- 4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可选配 ISE 模块)
- 5 多试剂支持：支持 1~4 种试剂的测试项目
- 6 样本位：≥80 个, 样本盘带静电刷, 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 7 最小样本加样量：1.5 μL, 0.1μl 步进
- 8 加样技术：具有堵针检测和水脱气技术

- 9 冷藏试剂位：≥80 个
- 10 最小试剂加样量：10 μL，0.5μl 步进
- 11 搅拌针：≥2 个
- 12 反应杯位：≥120 个
- 13 最小反应液体积：≤100μl，光径≤5mm
- 14 温控方式：固体直热，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剂，免维护免保养；反应温度：37℃±0.1℃
- 15 反应盘清洗系统：八阶自动清洗
- 16 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
- 17 波长：≥12 个(涵盖 340~800nm)
- 18 吸光度线性范围：0~3.3 Abs

#### 七、全自动血凝仪（2 台）

- 1 检测原理 采用双磁路磁珠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进行检测
- 2 测试项目 PT、APTT、TT、Fib、FDP、D-Dimer、AT-III、凝血因子等
- 3 最大速度 双磁路磁珠法 ≥300 T/h；
- 4 综合测速 综合四项（PT/APTT/TT/Fib）≥60 样本/小时；综合五项（PT/APTT/TT/Fib/D-Dimer）≥40 样本/小时
- 5 检测通道 双磁路磁珠法≥3 个；免疫比浊法≥4 个；发色底物法≥1 个；各种方法学检测通道互相独立，可各自同时进行测试
- 6 样本位 ≥80 个样本位，采用 Rack 架抽拉式进样；具有进样到位提示功能
- 7 样本扫描 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进样时即时扫描标本信息
- 8 预温位 ≥15 个预温位，开机升温快速、并能保持温度稳定
- 9 试剂位 ≥27 个试剂位，具有试剂搅拌和试剂冷藏功能
- 10 加样针 双针加样，样本针和试剂针独立运行；样本针及试剂针具有防撞和液面感应检测功能；试剂针具有加热功能，能实现自动补偿温度
- 11 急诊检测 具有两种急诊检测方式：具有 3 个专用急诊位，并且任意已放入标本可设成急诊
- 12 样本杯 ≥1000 个样本杯
- 13 软件功能 配有中文操作系统，图形显示，操作方便
- 14 数据传输 支持 LIS/HIS 双向通讯
- 15 质控体系 具有 Xbar、L-J 及 Westgard 质控功能，并可无限存储质控结果

#### ●八、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2 台）

1. 检测功能：一次吸样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
2. 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12 项，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15 项。
3. 测试原理：有形成分采用平面流式细胞技术+高速摄像技术+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
4. 尿有形成分检测无需等待粒子沉降，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保证恒速高效。

5. 尿干化学检测采用光电比色法。
6. 尿干化学检测可提供反应后试纸条图像，便于结果复审。
7. 尿有形成分采图量：≥800 帧/样本。
8. 尿有形成分测试速度：≥恒速 120 测试/小时；
9. 尿干化学检测速度：≥280 测试/小时；
10. 最小样本需求量：≤2mL。

九、全自动粪便分析仪（2台）

序号	性能	性能要求
1	检测速度	检测速度 $\geq 79$ 个标本/小时
2	检测通道	流动石英计数池，通道数 $\geq 2$ 通道
3	样本稀释方式	$\geq 5$ 种以上稀释方式
4	金标项目报告格式	可定性和半定量报告模式
5	显微镜物镜	显微镜物镜 $\geq 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6	金标卡孵育检测通道	$\geq 20$ 个独立检测单控孵育通道位，立体式多通道设计
7	混匀方式	旋转混匀，混匀旋转速度可调
8	预设拍摄图片数量	可预设拍摄 $\geq 176$ 视野，亦可自定义拍摄视野数目
9	吸样方式	吸样针从上往下穿刺，在采集杯中间吸样
10	有形成分检测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虫卵等成分
11	隐血化学物质检测	粪便金标隐血仪器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
12	金标检测项目	仪器可同时一次性吸样检测项目 $\geq 5$ 个
13	金标孵育时间	标本一次吸样后仪器主机能满足同时 $\geq 3$ 个不同时间点的检测： 粪便隐血设定 4 分钟，轮、腺病毒检测设定 12 分钟，HP 检测设定 10 分钟，以上项目可以在多个不同反应时间点同时检测，使免疫学的结果更准确
14	标本送样量	待检区容纳标本数 $\geq 50$ 个，轨道式进样
15	进样装置	自动进样，进、出样位有密封罩全密封
16	急诊功能	仪器主机进样特设独立急诊位，急诊标本随到随测，不占用试管架位，不影响批量处理
17	金标检测功能	$\geq 5$ 个卡盒，试剂位 $\geq 5$ 个，批量标本间仪器可同时设定并检测 $\geq 3$ 个不同反应时间的项目，根据免疫学反应的特性，粪便隐血设定 3-5 分钟，轮、腺病毒设定 10-15 分钟，幽门螺杆菌设定 10-15 分钟
18	采集杯滤网	$\geq 2$ 层滤网
19	采集杯腔体	$\geq 3$ 个腔体
20	图片拍摄方式	每个视野最多可拍摄 $\geq 8$ 层图片
21	质控品	配套与仪器相同厂家的粪便有形成分、FOB 和转铁蛋白多水平非定值质控品
22	通信功能	真正具有双向通讯双工功能，能通过主机内扫码自动检测同一标本的多个反应时间点的金标项目（例如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轮、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等项目应设定不同反应时间），不需人工扫码，实现无人值守
23	条码功能	仪器主机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实现仪器主机自动扫码功能

## 十、生物安全柜（1台）

1. II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 2 工作区宽度适合 1-2 人操作；外形尺寸长宽高(mm)  $\leq 1360 \times 790 \times 2200$ ，工作区尺寸长宽高(mm)  $\geq 1167 \times 610 \times 680$
- 3 前窗 10 度倾角设计，方便操作；
- 4 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 5 玻璃门上沿有气幕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 6 凹盘式工作台，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
- 7 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过滤器效率 99.9995% @ 0.12 $\mu$ m
- 8 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抗冲击性强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
- 9 电源线插头部分具有漏电保护功能，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 10 底脚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调节螺栓内置，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防止微生物滋生；
- 11 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 12 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可自动根据过滤器堵塞情况调节转速，保证下降气流恒定；
- 13 风速：下降风速  $\geq 0.28$ m/s；流入风速  $\geq 0.55$ m/s；
- 14 噪声：  $\leq 62$ dB (A) ；
- 15 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产品保护 2 CFU，交叉污染保护 1 CFU
- 16 产品保护：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5CFU；
- 17 交叉污染保护：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

## 十一、织物洗消机（1台）

### （一）、隔离式洗脱机

- 1、洗涤容量不低于 60 公斤，载荷比不小于 1:10；
- 2、与水接触的金属表面均为 SUS304 或以上优质不锈钢材料，外门和面板均为不锈钢材质；
- 3、内胆采用孔工艺，内外表面不挂丝，确保不损伤布草；内胆为左右方向单开门结构；
- 4、两侧独立的前进后出进出料方式，有效隔离脏污区和洁净区空气；
- 5、气囊避震结构，超震安全控制，自动蝶式快速刹车；
- 6、具有洗涤液排放滴定检测口及手动控制阀门，排水管路设计有回收旁路及阀门、控制装置；
- 7、脱水离心力不小于 300G，变频器驱动；
- 8、可根据洗涤布草种类和装载量自动控制洗涤水量或液位，自动匹配化料供应量；可选配自动称重装置；
- 9、对门采用接近开关自动控制，内滚筒能自动精确定位，确保进料和出料；具有内胆工作状态光照观察系统。

- 10、内胆单舱结构，大开口门，内门门锁采用滑块锁紧机构，并带有自锁防松及报警功能，确保安全；
- 11、冷水和热水双进水管路，可实现混合进水，可实现阶梯温度升降控制（4° C/min），可选双排水；
- 12、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对各位洗涤数据进行统计，并可联网上传及控制。

#### （二）烘干机

1. 额定装载量：≥50 公斤，蒸汽加热
2. 滚筒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制造，容积比≥1：20
3. 主要材质：内胆 304 不锈钢，不锈钢无焊接旋压内胆，双面打孔技术，有效避免刮伤布草
4. 全电脑控制，可精确设置运行时间烘干温度及转/停时间等
5. 大规格不锈钢热交换器，加热面积大，热量更充足，升温快，干衣时间短
6. 有隔热层，减少能量浪费
7. 传动系统采用两级进口三角皮带传递，特别的窄 V 带传动，传递能力强，耐磨性能好，稳定性高，日常维护方便
8. 大装衣门口径，门口反超口设计，方便装取衣物
9. 抽屉式毛绒收集器，拉出即可清洁
10. 前置电源开关和蜂鸣器，蒸汽压力显示

#### 十二、过氧化氢消毒机（5 台）

##### 1、品名：过氧化氢消毒机

##### 2、工作条件：

- 2.1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20-80%
- 2.2 单相交流电源 220V±10%、50Hz±1，最大电流<10A。

##### 3、基本要求：

- 3.1 气体涡流雾化技术，无需压缩机和压力管路。
- 3.2 可使用过氧化氢浓度≤8%，对枯草杆菌芽孢的杀灭对数值>3
- 3.3 最大消毒空间可达 100m<sup>3</sup> 以上。
- 3.4 消毒剂喷雾速率 5-35mL/min 任意可调，可适应不同温湿度条件下的应用场景。
- 3.5 平均喷雾粒径小于 1 微米，肉眼基本不可见，不润湿表面。
- 3.6 配套过氧化氢消毒剂不含银离子等添加物，能够完全降解，无残留。
- 3.7 消毒剂有效期不少于 2 年，对人和动物无毒害。

##### 4 软硬件参数：

- 4.1 彩色触摸屏操作和参数设定，全中文操作界面。
- 4.2 软件具有三级权限管理，有效区分各级别人员的操作，保证灭菌过程的可追溯性。
- 4.3 可记录每次消毒的参数，方便随时查询。
- 4.4 可存储不少于 10 个房间的消毒参数，一键启动，无需每次设定。
- 4.5 可无线遥控，遥控距离不小于 10 米。
- 4.6 可以延时启动，延迟时间任意可调，保障使用安全。
- 4.7 内置软件可根据设定房间大小自动计算喷雾时间。

4.8 喷嘴具有 6 风道，出口风速大于 80m/s，有利于大空间扩散。

4.9 外置式消毒液罐，容量 $\geq 1$ 升。

4.10 体积小，重量轻，便携型好。整机重量 $< 10\text{kg}$ 。

## 5 配置

消毒器主机 1 台

电源线 1 根

遥控器 1 个

装箱文件 1 套

## 十三、紫外线循环风(10 台)

1 应用场所：适用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

2 安装方式：壁挂式

3 外型尺寸： $\leq (L \times W \times H) : 1050 \times 360 \times 170 (\text{mm}^3)$

4 重量：18Kg

5 消毒方法：紫外线循环风。

6 最大适用体积：80  $\text{m}^3$

7 额定循环风量：800  $\text{m}^3/\text{h}$

8 负离子浓度： $\geq 6 \times 10^6$  个/ $\text{cm}^3$

9 机内紫外线辐射照度： $\geq 20000$   $\text{uw}/\text{cm}^2$

10 紫外线杀菌灯寿命： $\geq 8000$  小时

11 消毒效果：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 99.99%；

12 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13 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阻燃性好，安全性高。

14 光触媒抗菌除异味，采用电镜平均粒径 $\leq 10\text{nm}$ 的锐钛型二氧化钛做光触媒，可有效地降解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TVOC 等污染物，并具有高效广谱的消毒性能，能够杀灭和抑制细菌、真菌和病毒的存活。

15 高、中、低三档可调风速。

16 工作模式：手动、定时模式供用户选择。

17 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可实现预约开机、关机功能。

具有 6 个时间段定时控制功能，充分满足院方使用需求。

18 负氧离子清新净化空气，促进人体新陈代谢。

19 高档中文液晶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

20 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21 报警功能：自动累时维护报警，消毒模块故障报警。

## ●十四、除颤仪（4 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体外起搏功能。

2. 整机带电极板、电池的重量 $\leq 6\text{kg}$ 。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最大能量 $\geq 250\text{J}$ ，能量分 $\geq 16$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充电、放电。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4\text{s}$ ；充电至最大能量 $\leq 8\text{ s}$ 。
6. CPR 辅助功能，可指导 CPR 操作，符合 2010 国际 CPR 指南要求。
7. 起搏模式采用单向方波波形，具有固定起搏和按需起搏模式。
8.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0\text{s}$ ，扫描长度 $\geq 100\text{mm}$ 。
9. 具有成人、小儿、新生儿病人类型快速切换功能。
10. 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支持 $\geq 5\text{h}$ 连续监护，或 $\geq 200$ 次 $200\text{ J}$ 能量除颤。
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14. 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geq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5.  $50\text{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geq 10\text{s}$ 。
16. 内置 $\geq 1\text{ GB}$ 内存，可存储 $\geq 22$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7. 可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将监护信息和除颤信息传输到中央监护系统存储管理。
18.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 $\geq 150\text{J}$ ）、屏幕、按键检测。

#### 十五、多功能监护仪（带支架）（2台）

#####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geq 4$ 个，具有上墙之间方便放置监护仪；
2.  $\geq 12$ 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3. 无边框显示屏设计，易于清洁，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调节；
4. 工作海拔高度 $4550\text{米}$ ，满足高原地区，工作温度 $0 \sim 40\text{ }^\circ\text{C}$ ；
5. 采用无风扇设计，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geq 2$ 小时；

##### 监测参数：

6. 监测模块具有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监测；
7.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
8. 实时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geq 23$ 种，具有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9. 提供图形化的心肌缺血评估工具，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0.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Delta\text{QTc}$ 参数值；
11.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text{ bpm}$ ，小儿/新生儿 $15 - 350\text{ bpm}$ ；

12.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3.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4. 有创压支持PPV测量功能；
  15. 可升级麻醉气体，PiCCO2，ScvO2，ICG，BIS/BISx4，EEG，NMT等参数模块
- 系统功能：
16.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1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18.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 20 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19.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0.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1.  $\geq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2.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 具备 $\geq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4. 提供 $\geq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至少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2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6. 可以与同品牌除颤仪、呼吸机等设备进行联网数据传输，实现信息化。

## 十六、抢救床（2 台）

- 1.1. 规格：（长\*宽\*高） $\geq 762*520*1045\text{mm}$ （上附件除外）。
- 1.2. 配置：仪器支架、书写平台、输液架、CPR 板、污物桶、电源插板、锐器盒、网筐。
- 1.3. 车体采用铝合金及 ABS 塑钢材质组合而成。
- 1.4 台面采用凹形进口 ABS 材料模具成型制作，必须配有三面 304 不锈钢护栏，台面材质需耐酸碱清洁剂或消毒剂不会生锈或腐蚀功能，避免细菌滋生。
- 1.5 抽屉为铝型材，抽屉内盆的设计需可取出，塑钢材质内盆设计，内盆可取下，方便使用及清洁；附可调整纵向及横向之抽屉内隔板，可依物品种类多少的不同，调整间隔，以方便使用及清洁。
- 1.6 抽屉轨道为三节静音滑轨，推拉顺畅，安静，无噪音，承载量大。
- 1.7 抽屉数量：高 100mm 抽屉 2 组、高 140mm 抽屉 1 组、高 282mm 抽屉 1 组；

## 十七、心肺复苏机（2台）

### 一、治疗有效性：

1、符合《2015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类型。

2、按压技术：采用结合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 3、性能指标：

3.1、按压频率在 100-120 次 / 分钟范围内，实际按压频率误差 $\leq\pm 1$  次/分钟。

3.2、按压深度在 5.0-6.0 厘米范围内；实际按压深度误差 $\leq\pm 0.2$  厘米。

3.3、按压释放比范围：50% $\pm$ 5%。

3.4、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

3.4.1、两种按压模式切换时，无需暂停，在工作期间可灵活转换

3.4.2、30:2 模式下，30 次按压后，2 次通气停顿时间不大于 3 秒。

3.5、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40^\circ$ ，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也不会损害患者。

3.6、车载运行性能：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 40km / h，运行 200km 状态下，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长距离转运期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

### 二、安全可靠：

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2、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geq 60$  分钟。

3、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leq 4$  小时。

4、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  分钟，在不中断按压的状态下，连接外部交流电源，确保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5、外部交流电源：可接 220V 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三、便携性能：

1、主机（含动力电池）重量 $\leq 3.5$ Kg。

2、便携包耐用、方便携带，适用于院内、院外、转运途中提供高质量连续心肺复苏。

3、无挡板设计，不受软床垫影响。

## 十八、电动吸引器（2台）

### 一、产品特点

- 1、无油膜式泵
- 2、低噪音、连续负压调节
- 3、大容量，使用方便
- 4、浮子式防溢流装置、安全可靠
- 5、压力表显示、直观、准确

### 二、性能指标

- 1、极限负压：-0.08MPa/600mmHg
- 2、抽气速率：20L/min
- 3、储液瓶容量：1L
- 4、电源：220V±10%/50Hz
- 5、噪音：≤55dB（A）
- 6、功率：≤120VA

## 十九、抢救车（2台）

1.1 床板长度：≥1930毫米；整体宽度≥750mm

1.2 高低升降范围≥220毫米。

1.3 背部升降0~60°。

1.4 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

1.5 床体金属表面处理：厂内经过水洗、除油、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达到内外防锈，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

1.6 管材下料：均为激光切管及激光切割。

1.7 整床体采用内外防锈处理工艺，表面静电喷塑工艺。采用品牌环保级粉末静电喷塑，粉末涂料采用抗菌涂料。

二十、输液泵（2台）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
一	设备基本要求	
1	输液器要求	输液、输血、输营养液均无需特殊配套输液器，适用于市面上大多数品牌
2	速率范围	速率范围：0.1-1500ml/h；以0.1ml递增
3	输液模式	输液模式≥4种；具有输液模式可选
4	输液精度	输液精度≤±5%；全挤压蠕动输注；
5	速率调整	具备不间断给药的速率调整模式，确保在不中断输液的情况下，更改速率，保证病人的体征稳定
6	阻塞监测	具备阻塞监测功能，阻塞压力值≥3档
7	气泡检测	具备1~4档气泡检测功能，可检测标准分为（50、100、250、500）μl，单个气泡的灵敏度为50μl。
8	动态压力监测	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尽早发现阻塞，避免并发症。
9	具有“bolus”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10	KVO设置	KVO设置：0.1-5.0ml/h可调；步进0.1ml/h
11	电池	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25ml/小时）
12	安全防护等级	CF I、IP34
13	防水膜设计	泵片采用防水膜设计，有效避免药液进入机器内部
14	报警功能	具备三级报警功能，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可实现声光同时报警
15	报警信息	阻塞、完成、KVO完成、滴速异常，气泡，注射器脱落、系统故障、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
16	阻塞回撤功能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17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	确保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18	转运功能	满足欧盟救护车转运标准，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可转运病人时使用。
19	屏幕	屏幕不小于3”，同屏显示信息：速率、当前输液状态、待入量、输液器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20	药物库及信息存储	支持药物库和历史记录，具备操作信息储存功能，储存信息≥1500条

二十一、微量注射泵（4台）

序号	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
1	注射器要求	注射器要求：无需特殊配套注射器，适用于市面上大多数品牌，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
2	速率范围	速率范围：0.1-1500ml/h，递增：0.1ml（0.1-999.9ml/h）；
3	预置总量范围	0.1-9999ml，递增：0.1ml；
4	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
5	注射精度	注射精度 $\leq \pm 2\%$ ；确保注射安全和精准；
6	速率调整	具备不间断给药的速率调整模式，确保在不中断注射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率，保证病人的体征稳定
7	阻塞监测	具备阻塞监测功能，阻塞压力值 $\geq 3$ 档
8	动态压力监测	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尽早发现阻塞，避免并发症。
9	具有“bolus”	快推“bolus”：0.1-1500ml/h，以0.1ml/h递增，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10	KVO 设置	KVO 设置：0.5ml/h
11	电池	电池使用时间：5ml/h：电池 $\geq 5$ h；单个电池容量 $\geq 2500$ mAh，电池充电时长 $\leq 6$ 小时
12	安全防护等级及院感防护	CF I、IP34；注射器推杆无皮套设计，减少院感风险；
13	报警功能	具备三级报警功能，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可实现声光同时报警
14	报警信息	阻塞、完成、KVO 完成、注射器脱落、系统故障、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
15	阻塞回撤功能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16	防虹吸功能	具备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17	转运功能	满足欧盟救护车转运标准，可转运病人时使用。
18	屏幕	液晶屏幕不小于2.5”，同屏显示信息：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19	信息储存功能	具备操作信息储存功能，储存信息 $\geq 1500$ 条
20	RS232 接口	数据传输、DC 连接

## 二十二、可视电子喉镜（2台）

### 一，主机

- 1、高像素 CMOS 成像，图像清晰
- 2、视野角： $\geq 100^\circ$
- 3、观察景深：3~50mm
- 4、头端部外径： $\leq 5.2\text{mm}$
- 5、插入部外径： $\leq 4.8\text{mm}$
- 6、钳道孔径： $\geq 2.2\text{mm}$ ，可提供良好的负压吸引，可兼容常用的诊疗附件。
- 7、弯曲角度：上  $160^\circ$  下  $130^\circ$
- 8、有效长度 600mm；总长 900mm
- 9、目镜适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3D
- 10、照度： $\geq 3000\text{LX}$
- 11、吸引量  $\geq 120\text{ml/min}$
- 12、全防水测漏检测功能
- 13、屏幕尺寸： $\geq 3.1$  寸
- 14、分辨率：940\*480
- 15、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geq 4$  小时
- 16、内存 16GB 内存卡，支持长时间视频及大量图片存储。

### 二，光源

- 1、外置 LED 灯冷光源，可提供优质的照明
- 2、工作距离： $\geq 25\text{mm}$
- 3、色温：3200K-6000K
- 4、照度：大于等于 20000Lux
- 5、充电器输入：220V 50HZ

## 二十三、心电图机（2台）

- 1，进口品牌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 2，彩色液晶显示屏  $\geq 7$  英寸，斜角显示
- 3，显示分辨率  $\geq 800*480$
- 4，采样率  $\geq 8000\text{Hz}$
- 5，同屏显示  $\geq 5$  秒 12 导心电波形
- 6，内置高精度热敏打印机，单机使用时可同步打印 3，3+1，6 道
- 7，具有  $\geq 3$  分钟的 12 导联心电波形冻结功能，可翻页查阅、选择需要的波形打印
- 8，具有解析结果屏幕显示功能
- 9，便携设计，具备手提把手
- 10，输入阻抗： $\geq 40\text{M}\Omega$
- 11，耐极化电压： $\geq \pm 550\text{mV}$
- 12，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13，频率响应：0.05Hz-150Hz (+0.4/-3 dB)
- 14，心电图内置使用指导帮助程序，具有图文显示帮助指导功能
- 15，测量分析：ECAPS 12C 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 40 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 16，自动分析结果：具备 5 大类综合判断意见，200 种以上分析结论支持，分析结果支持中文

或英文切换（可包含原因说明）

- 17, 输出接口: USB 及 SD
- 18, 患者信息输入方式: 具备按键输入、条码枪/读卡器输入
- 19, 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 20, 网络连接: 标配 LAN 有线网络接口, 支持 USB 方式 wifi 网络连接
- 21, 具备 DHCP 联网功能
- 22, 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功能
- 23, 具备长效可充电电池, 充满电可持续工作 $\geq 60$  分钟以上

#### 二十四、电子血压计（2 台）

- 1 测量原理: 波法
- 2 显示方式: 数字 LCD 液晶显示
- 3 测量范围: 压力: 0~299mmHg 脉搏数: 40 次/分~180 次/分
- 4 测量精度: 压力:  $\pm 3$ mmHg 以内 脉搏数: 读数的 $\pm 5\%$ 以内
- 5 测量功能:
  - 5.1 袖带佩戴自检功能
  - 5.2 不规则脉搏检测
  - 5.3 误动显示提示
  - 5.4 60 组 A/B 分别记忆值
  - 5.5 最近三次测量平均值功能
- 6 手臂周长范围 : 臂周长在 17~36cm 范围内的新型臂带
- 7 测量内容  
血压（收缩压、舒张压）、脉搏数、平均值。
- 8 电源: 5 号干电池 4 节（DC 6V ）  
电源适配器:（100V-240V~50 Hz-60 Hz 0.12A-0.065A）

★以上条款全部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乙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余款一年后付清。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3.4.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C0059B9B-B760-4910-851C-84E196D26758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

费上限为 35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 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批准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ongdasun1012@163.com](mailto:hongdasun1012@163.com) 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

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0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产品授权书；

11.4.3 技术响应表；

11.4.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7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

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网站上提出质疑并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告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电话：82205638 联系人：孙宏达）。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上公告。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谈判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8 编写评审报告；

4.9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

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 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和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谈判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3.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谈判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公开招标的项目，因招标过程中只有两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排序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

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和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 8.5 采购政策

8.5.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5.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5.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5.1.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8.5.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8.5.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8.5.2.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8.5.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5.4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8.5.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电子文档，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8.6 采购政策计算方法

### 8.6.1 说明：

8.6.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6.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8.6.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8.6.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8.6.3.1 在评审时，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_\_\_\_\_%的价格扣除。

8.6.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8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 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

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交易中心留存两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3.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

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余款一年后付清。

4.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乙方负责将检验设备按使用方要求接入区域 LIS 系统，将影像设备按使用方要求接入区域 PACS 系统。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C0059B9B-B760-4910-851C-84E196D26758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若需）；
- 3、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4、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2)；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3)；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2)；
- 1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1						
2						
3						
	.....					
合计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9: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15）；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供应商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采购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货物清单

报价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5.3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 府强制采 购产品	备注
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	否	
2	床旁血滤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3	否	
3	●高端呼吸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4	呼吸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8	否	
5	床旁血气分析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	否	
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	否	
7	全自动血凝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8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9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10	生物安全柜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	否	
11	织物洗消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	否	
12	过氧化氢消毒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5	否	
13	紫外线循环风	详见招标文件	台	10	否	
14	●除颤仪	详见招标文件	台	4	否	
15	多功能监护仪（带支架）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16	抢救床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17	心肺复苏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18	电动吸引器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19	抢救车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20	输液泵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21	微量注射泵	详见招标文件	台	4	否	
22	可视电子喉镜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23	心电图机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24	电子血压计	详见招标文件	台	2	否	